

附件 4

# 2024 年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财政事权名称：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

对应政策任务个数：6

具体政策任务名称：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预算单位：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公章）

填报人姓名：詹哲

联系电话：38824193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30 日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3
(一) 资金安排 .....	3
(二) 项目主要用途 .....	3
(三) 绩效目标 .....	7
二、自评情况 .....	12
(一) 自评结论 .....	12
(二)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4
(三) 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65
三、改进意见 .....	69
(一)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	69
(二)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	70
(三)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	70
(四)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	71
(五)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	71
(六)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	72
四、附件: .....	72

## 一、基本情况

### （一）资金安排

2024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共包含自然资源生态修复、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等六项政策任务，六个专项均采用项目制进行分配，资金安排详见表1。

表1 2024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安排资金
1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39,978.00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400.00
3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15,568.00
4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800.00
5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9,800.00
6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21,712.00
合计		116,258.00

### （二）项目主要用途

2024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的主要用途如下：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项目主要用途：**推动完成自然资源部修复司下达我省十四五期间完成历史遗留矿山7300公顷治理和8000公顷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主要用途：**奖补资金由县（市、区）统筹安排，用于辖区内经自然资源部或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同意实

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等项目实施和后期管护工作，优先倾斜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乡镇。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项目主要用途:**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扶持国家、省确定的重点矿种和重点成矿带的地质找矿和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区域地球化学调查、水文地质调查、生态地质调查等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项目主要用途:**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一是惠东县开展平西古道保护利用，重点修缮 3.2 公里古驿道本体，连接线建设 5.6 公里，修缮历史遗存 8 个，新建配套服务设施 3 处和 39 个标识系统。二是江门鹤山开展彩虹岭保护修复与活化利用，保护修缮古驿道本体 1.2 公里，新建连接线 1.3 公里，安装标识系统 50 个，入口社区驿站 1 个，沿途小景点 3 个。三是开展南粤古驿道相关规划研究。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项目主要用途:**主要开展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海洋综合管理、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项目主要用途:**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确权和不动产登记、国土空间规划、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专项、耕地保护监督管理、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等六项工作，具体如下：

自然资源确权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方面：一是约 18 个省级重

点自然资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主要包括编制实施方案、资料收集与整理、编制工作底图、预划登记单元、制作并协助发布通告、内业调查、关联信息、初步调查成果整理、调查成果核实、外业补充调查、调查成果上图、成果审核与入库、调查成果编制、配合开展登簿审核、协助发布公告及登簿等工作。

二是咨询费和其他商品服务支出费，用于支撑对地方提供法律咨询和宣传指导服务；差旅费用于不定期到省内外地方出差；培训费用于组织全省集中不动产登记培训具体事务工作。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面：一是开展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相关政策技术研究指导和地方试点，基本形成较为完备的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相关政策技术研究成果和 20 个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试点成果，助推实施“百千万工程”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二是开展《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重点聚焦内湾地区总体战略谋划和宏观形态设计构思两大维度，编制内湾地区概念规划方案、总体风貌指引和相关必要性专题研究成果，并整合形成《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总报告和系列成果文件，并结合国家和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的实施进展和最新要求，开展规划传导实施相关政策创新和技术研究。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方面：主要用于开展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省级审核、耕地监测、开展广东省“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开展省级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提升工作和矿产卫片

监测省级审核、稀土监测以及资源量测量核实工作。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专项工作方面：主要围绕建立健全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监督管理体系的总体目标，进一步深化委托机制研究，深化资产清查试点，建立资产统计及监测监管体系，试点编制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以明确资产价值实现的有效路径，开展土地储备等相关规范及技术标准研究，探索促进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的机制路径，实现资产增值保值，满足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的迫切需要。

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方面：主要用于开展耕地保护动态监测、耕地动态监测监管技术服务支撑、影像成果检验、补充耕地监测监管、耕地使用分析及监测监管技术支撑、省级耕地保护（含“田长制”）激励和耕地保护宣传等工作。

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工作方面：开展广东省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工作。一是落实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政策，开展工业用地调查，推广节约集约开发利用模式和技术，健全节约集约利用评价机制，统筹推进存量土地盘活利用和低效用地再开发等工作，为建设用地精细化管理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全省土地开发利用效率提升。二是履行土地估价行业管理和土地市场监测监管职责，建立健全自然资源政府公示地价监测监管体系，定期分析土地市场形势，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建立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三是加强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宏观调控、区域协调

和城乡统筹、建设制造强省的政策措施研究，进一步强化“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自然资源要素保障，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 **（三）绩效目标**

2024年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专项资金的绩效目标如下：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绩效目标：**2024年度绩效目标为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2600 公顷，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5 千米。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绩效目标：**一是实施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地区以土地资源要素流动、空间布局优化为路径，重构土地利益格局，可以有效破解部分地区“四化”问题和区域发展不平衡问题，推动高质量发展。二是全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在落规划、增耕地、腾空间、优生态、强活力方面出成效，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并确保国家级试点顺利通过验收。三是按照今年试点、明年推广、三年铺开、五年见效的节奏稳步推进。要以点带面推动各个试点地区全面落实年度目标任务。按照广东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奖补有关政策文件进行评分及排名，对获奖地区进行奖补。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绩效目标：**重点地区稀土资源调查评价预期提交离子吸附型稀土大型矿产地 2-3 处；重点区域重要矿种矿产资源勘查通过选取一批具有中大型远景规模的矿产地开展

勘查工作，提高矿区工作程度，探获一批新增资源量；完成 1：5 万区域地质调查 2000 平方公里；开展北江流域水文地质调查，科学评价流域水资源数量、质量和生态效应；重要成矿区带矿产地质调查提交 1-2 处找矿靶区。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绩效目标：**支持江门市鹤山市、惠州市惠东县开展彩虹岭古道、平西古道保护利用，通过保护修复古驿道本体，完善配套服务设施及标识设施，通过连接线建设做好与外部交通的衔接，提高交通可达性，成为老百姓休闲好去处。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绩效目标：**

一是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通过调查研究获取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包括粤港澳大湾区、粤东、粤西部分海岸带、海岛、内水及领海范围内的精细化地形地貌调查；开展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获取海底管线的实际位置、分布、埋深等准确信息，完善海底管线数据库建设；在粤港澳大湾区、粤东、粤西部分重要河口及近海海域开展底质类型调查工作，获取区域内的海底沉积物类型、分布特征、沉积环境等特征，更新完善海洋环境基础数据，支撑广东省的海洋生态修复和保护。2024 年，开展茂名-湛江部分海岸带、海岛、内水及领海海域海底地形地貌调查，调查面积约 18000km<sup>2</sup>；开展粤东近岸海域海底管线核查，核查总长度约 1100km；开展江门-茂名部分重要河口及近海海域海底沉积类型调查，完成表层 220 站位表层沉积物外业调查，15

站柱状样采集，220 站悬浮体粒度调查，不少于 1000km 浅地层剖面调查。

二是海洋综合管理：进一步提高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为依法用海、科学用海提供支持和保障。建立起市级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全面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建设升级一批全省海洋观测标准化设施，维护现有海洋观测设施正常标准化运行，提升全省海洋观测和海洋灾害精细化预警报能力；开展全省重点区域海洋生态系统调查，摸清典型生态系统状况，提升海洋生态预警监测能力。

三是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完成 6 片海砂出让开采项目的前期工作，加强市场海砂供给，基本解决我省海砂供应短缺问题。

## **6.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绩效目标:**

自然资源确权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方面：在全省范围内开展重点河流及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工作，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约 8 条河流、约 10 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建立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成果数据库，配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建立省级重点区域确权登记信息数据库；为全省不少于 114 个县（市、区）提供集体土地所有权、“房地一体”登记业务办理技术支撑服务；通过举办全省集中的培训会议，对各地登记人

员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提升业务人员的理论水平和操作能力；及时回复日常工作中提出的相关业务问题，按时完成专题法律咨询服务报告，为地方开展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业务提供参考。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面：按照国家工作部署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督、技术标准等体系，推进优化国土空间格局、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优化城市内部建设用地结构、完善土地配套政策、提升城乡人居环境等，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提供技术层面支撑，同时为自然资源“两统一”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供能用、好用、管用的政策建议。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方面：一是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执法图斑省级内外业核查工作及数据处理统计工作；二是加强对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查处整改监督工作；三是完成 2024 年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四是完成不少于 600 平方公里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五是完成 2024 年执法监测变化图斑提取模型训练及迭代优化，完成月度线索图斑提取和执法专题信息提取；六是完成全省已验收垦造水田、储备补充耕地种植情况监测，完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及现状耕地地类监测；七是基于监测结果对全省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垦造水田保护情况进行分析。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专项

工作方面：完成全省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实物量清查工作；完成省级国有企业土地资产、省级机关事业单位土地资产、省属国有林场以及陆海重叠区域（含历史遗留围垦区域、填海区域）、沿海沙滩等专项清查任务，形成专项清查成果；开展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清单编制、价值核算体系、经营开发关键技术研究，形成生态产品清单、价值核算体系；编制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试编形成市级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和储备土地资产保护和使用规划；研究形成广东省土地储备标准化工作指引。

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方面：通过对各地级以上市进行年度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同时对相关获奖的地市给予资金激励，鼓励先进，形式示范效应，进一步在全省范围内营造耕地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完成第一、三季度现状耕地动态变化基础性监测和专题范围内耕地变化情况监测监管。为耕地保护“田长制”监管和进出平衡监管做好技术支撑，开展监测监管数据分析，不断提高监测监管能力，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提供充足的技术基础和数据参考。完成影像成果检验。完成“田长制”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建设、考核评估、检查督导、培训宣传和研究性课题以及补充耕地项目省级巡查抽检等工作内容。完成设施农业用地、农转用等使用耕地项目的数据分析报告，对设施农业部省数据一致性分析，助力数据完成同步及一致，完成设农和永农的数

据核查任务辅助耕地保护，完成年度耕地保护考核及激励工作，耕地保护宣传、支持耕地保护“田长制”先行县工作等。

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工作方面：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自然资源部、广东省委、省政府关于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的总体部署要求，定期形成全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相关报告，建立健全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制度与技术体系，促进土地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 二、自评情况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厅组织各市县自然资源部门以及项目承担单位开展绩效自评，各单位按照省厅统一部署，提交自评报告和相关佐证材料，确保绩效自评结果真实、有效。

### （一）自评结论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52.51%，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执行进度均采取了有效的监管措施。对照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初共设置 3 项产出指标和 3 项效益指标。其中年初所设的 3 项产出指标中，有 3 项指标如期完成；3 项效益指标中，有 3 项指标如期完成。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28.12%(资金于 2024 年 12 月下达)，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执行进度均采取了有效的监管措施。对照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

表》，年初共设置 2 项产出指标和 4 项效益指标。其中年初所设的 2 项产出指标中，有 1 项“国家级试点和省级试点各 10 个”指标在 2024 年 10 月我厅和省财政厅制定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方案》发布时同步调减，调减后如期完成，有 1 项指标如期完成；4 项效益指标中，有 4 项指标如期完成。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通过认真收集、整理、分析各项目的资金收支情况、实施过程、绩效等，按照要求对照《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了自评，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自评等级为优秀。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 2024 年绩效自评要求，我厅 2024 年南粤古驿道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7.12 分，等级为优秀。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2024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98 亿元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设立流程合规，资金管理规范。项目审核流程从项目受理、专项审核、现场考察、专家评审、单位核查、社会公示和资金拨付等环节均合法合规，未发现较大差错。资金产出达到了既定的政策目标和绩效目标，也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经过对 2024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98 亿元的项目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际产出和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价，评价等级为“优”。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项目资金支出率为 90.05%，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和项目执行进度均采取了有效的监管措施。对照年初批复的《项目绩效目标表》，年初共设置 31 项产出指标和 15 项效益指标。其中年初所设的产出指标中有 31 项指标如期完成；15 项效益指标中有 12 项指标如期完成，有 3 项指标的完成率未达 100%。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当年度实际下达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 115938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支出 79,515.06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68.58%。各个子项政策资金支出情况见表 2：

表 2 自然资源保护与利用资金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政策名称	下达金额	支出金额	支出率
1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39,658.00	20,826.38	52.51%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8,400.00	2,362.18	28.12%
3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15,568.00	14,219.00	91.33%
4	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800.00	611.33	76.42%
5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9,800.00	21,943.80	73.64%
6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21,712.00	19,552.37	90.05%
合计		<b>115,938.00</b>	<b>79,515.06</b>	<b>68.58%</b>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 （1）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2024 年完成全省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 3617.88 公

顷；全省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 929.52 公顷；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 42.5 千米。

2024 年生态修复任务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地级市	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公顷)	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面积(公顷)	完成海岸线整治修复长度(千米)
1	广州	1.25	19.62	
2	深圳	2.51	5.44	6.30
3	珠海	37.00	392.61	5.96
4	汕头	29.62	0.01	
5	佛山	80.71		
6	韶关	295.37		
7	河源	351.04		
8	梅州	413.23		
9	惠州	208.32	12.03	4.00
10	汕尾	62.49	62.17	8.83
11	东莞	87.42	16.66	5.13
12	中山	168.96	0.01	
13	江门	140.01	209.06	10.37
14	阳江	22.82	0.01	
15	湛江	117.97	113.58	
16	茂名	620.43	64.80	
17	肇庆	178.00		
18	清远	359.59		
19	潮州	158.72	33.52	
20	揭阳	147.43		1.91
21	云浮	135.00		

合计	3617.88	929.52	42.50
----	---------	--------	-------

## (2)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广州从化项目的绩效目标新增耕地及新增水田面积大于等于 500 亩，建设用地整理面积大于等于 2000 亩的目标已完成。河源东源县的绩效目标新增耕地及新增水田面积大于等于 1000 亩，建设用地整理面积大于等于 100 亩的目标已完成、生态保护修复面积大于等于 500 亩的绩效目标已完成。

其他未完成实施项目的绩效目标未完成。

## (3) 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2024 年度专项资金实际到位金额 15568 万元，到位率 100%，支出金额为 14219 万元，支出率 91.33%，结余 1349 万元。2024 年度项目的预期产出指标目标基本达成，3 月份开始实施，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累计完成各类钻探进尺 62240.22 米（完成 98.43%）；施工槽探 7593.94 立方米（完成 105.47%）；完成 1：5 万矿调面积 475 平方千米（完成 100%）；完成 1：5 万区调面积 6288.83 平方千米（完成 97.21%）；完成 1：25 万区调面积 18292 平方千米（完成 96.81%）；完成 1：25 万区域地球化学调查面积 26995 平方千米（完成 100.31%）；完成 1：5 万土壤地球化学调查面积 996.6 平方千米（完成 101.70%）；完成 1：25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面积 18670 平方千米（完成 100%）；完成 1：5 万区域水文地质调查面积 939.5 平方千米（完成 100%）；完成岩溶洞穴

专项调查面积 6800 平方千米（完成 100%）；完成 1：10 万海岸带地质环境调查 820 平方千米（完成 100%）。

#### （4）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截至本次评价，2024 年南粤古驿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详见表 3：

表 3 2024 年南粤古驿道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修复古驿道本体	≥4.4 公里	9.49 公里	完成
		连接线建设	≥6.9 公里	6.9 公里	完成
		修缮历史遗存	≥8 处	8 处	完成
		新建配套服务设施	≥7 处	8 处	完成
		设计安装标识系统	≥89 处	94 处	完成
	质量指标	工程合格率	100%	100%	完成
	时效指标	工程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	100%	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成本	不超过预算成本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游览人数逐步增加	实现	实现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是否能不造成生态环境的负面影响	是	是	完成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有效性	项目持续有效	项目持续有效	完成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完成

#### （5）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 ①过程指标情况

本指标共设置 2 个二级指标，用于评价 2024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项目的资金支出率和监管有效性，具体分析如下：

#### a.资金支出率

2024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项目资金预算计划安排 29,800.00 万元，实际到位 29,800.00 万元，实际支出 21,943.81 万元，资金支出率 74.37%(扣除 2024 年底省财政收回金额 294.16 万元)。未达标的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项目因实际情况(如征求意见、选址勘察天气等)需调整为跨年完成，因此根据合同约定需按工作进展情况支付相应的费用；二是专项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普遍滞后，多个项目已在当年度多次向当地财政部门请款，但未拨付，对资金支出时效造成一定影响；三是在专项资金的拨付过程中，各个环节资金都有较多的拨付程序，造成项目资金到位滞后。

#### b.监管有效性

该指标旨在评价主管部门是否按《广东省海洋资源管理与经济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粤财资环〔2024〕103号)要求对项目开展日常监督和管理，每年对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的通知及检查报告，监督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并对管理和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评价。

### ②产出指标情况

产出指标共设置 4 个二级指标，具体分为数量指标、质量指

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a.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下设 15 个三级指标，旨在评价主管部门编报的年度产出数量指标的完成情况，具体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表 4 产出三级指标明细表

序号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目标值	当年度实现值	完成率
1	调查海域范围面积	≥17000 平方公里	18091 平方公里	106.42%
2	核查海底管线长度	≥1100 公里	1454 公里	132.18%
3	柱状样站位数	≥15 站	17 站	113.33%
4	悬浮体调查站位数	≥220 站	225 站	102.27%
5	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	≥220 站	225 站	102.27%
6	巡查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长度	不少于 4000 公里	3841 公里	96.03%
7	省批用海项目动态监测季度报告数量	4 份	4 份	100.00%
8	广东省自然岸线动态监测季度报告数量	4 份	4 份	100.00%
9	海域管理方面研究报告或应用报告	7 份	7 份	100.00%
10	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4 份	6 份	150%
11	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核算数据库	1 个	1 个	100%
12	完成专项成果数据汇集（项）	5 项	16 项	320.00%
13	海岛图集（套）	1 套	1 套	100%
14	海洋科普融媒体传播	≥8 次	46 次	575.00%
15	核查海砂储量	≥5000 万立方米	7800 万立方米	156.00%

调查海域范围面积 ≥ 17000 平方公里。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4 年）项目完成调查海域范围面积 18091 平方公里，指标完成率 106.42%。

核查海底管线长度 ≥ 1100 公里。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4 年）项目完成核查海底管线长度 1454 公里，指标完成率 132.18%。

柱状样站位数 ≥ 15 站。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4

年)项目完成柱状样站位数 17 站, 指标完成率 113.33%。

悬浮体调查站位数  $\geq 220$  站。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4 年)完成悬浮体调查站位数 225 站, 指标完成率 102.27%。

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  $\geq 220$  站。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4 年)完成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 225 站, 指标完成率 102.27%。

巡查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长度不少于 4000 公里。2024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海洋综合管理方面完成巡查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长度共 3841 公里, 其中汕头市完成 396 公里; 汕尾市本级完成 170 公里; 陆丰市完成 191 公里; 江门市本级完成 95 公里; 台山市完成 574 公里; 恩平市完成 21 公里; 阳江市完成 437 公里; 湛江市本级完成 558 公里; 吴川市 64 公里; 廉江市完成 97 公里; 雷州市完成 356 公里; 遂溪县完成 151 公里; 徐闻县完成 273 公里; 茂名市完成 182 公里; 饶平县完成 135 公里; 揭阳市本级完成 26 公里; 惠来县完成 115 公里。综上, 指标完成率 96.03%。剩余海丰县 60 公里海岸线未完成, 主要是由于 2023 年汕尾市省级海洋巡查协管事项(含海丰县 60 公里海岸线巡查任务)的履行时间截止 2024 年 11 月中旬, 为避免同一事项重复执行, 海丰县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的 60 公里海岸线巡查任务的实施时间调整为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1 月。

省批用海项目动态监测季度报告数量 4 份。海域使用动态监

管技术保障项目完成省批用海项目动态监测季度报告数量 4 份，指标完成率 100%。

广东省自然岸线动态监测季度报告数量 4 份。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技术保障项目完成广东省自然岸线动态监测季度报告数量 4 份，指标完成率 100%。

海域管理方面研究报告或应用报告 7 份。2024 年项目实际完成海域管理方面研究报告或应用报告 7 份，其中广东省海域精细化管理项目完成 5 份，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技术保障项目完成 2 份，指标完成率 100%。

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4 份。2024 年实际完成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 6 份，其中湛江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项目完成 1 份，阳江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项目完成 1 份，茂名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项目完成 1 份，江门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项目完成 1 份，潮州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项目完成 1 份，揭阳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项目完成 1 份。综上，该项指标完成率 150%。

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核算数据库 1 个。年度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2024）项目完成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核算数据库 1 个，指标完成率 100%。

专项成果数据汇集（项）5 项。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及应用能力提升 2024 项目在推进过程中由于项目成果汇集因专项推进

及新增需求，工作量增加，实际完成专项成果数据汇集（项）16项，指标完成率 320%。

海岛图集（套）1套。2024年广东省海岛精细化管理项目完成海岛图集1套，指标完成率 100%。

海洋科普融媒体传播 $\geq 8$ 次。海洋发展合作与科普项目工作积极推进、成效显著，获央视、人民网等主流媒体高频次高质量报道，全年累计完成海洋科普融媒体传播 46 次，指标完成率 575%。

核查海砂储量 $\geq 5000$ 万立方米。江门、汕尾和阳江等市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仍在进行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初步勘查结果，江门海砂资源量估算超 4000 万立方米（砂层厚 5.2-32.5m），汕尾海砂储量约 3800 万方（砂层厚 6.7-35.3m），两地核查海砂储量合计约 7800 万方，指标完成率 156%。

#### b.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旨在评价数据质检通过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数据质检通过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开展的项目中达到验收 100%的有 38 个，质检通过率 99.12%。未达 100%原因主要是阳江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台山市海洋综合管理（2024 年）等个别项目在实际开展过程中，由于征求意见、选址勘察、天气等因素需调整为跨年完成，故质检通过率未能达到百分百。

### c.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旨在评价项目计划按时完成情况，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经核查各项目进展资料，结合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项目计划按时完成率为 90.75%。未达 100% 原因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外业巡查、调研等活动受恶劣天气或海况影响，项目服务期被迫顺延；二是政府审批、专家评审等外部节点衔接不畅，延长关键路径时间。

### d.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下设 1 个三级指标，为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项目实际支出 21,943.81 万元，项目成本控制不超预算。

## ③效益指标情况

效益指标共设置 5 个二级指标，主要用于评价本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a.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以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为核心目标，通过系统化、创新性的工作举措，全面促进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和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在具体实施过程中，重点开展了以下工作：一是优化海域资源配置，建立健全海域使用权市场化配置机制，通过科学规划和精准投放，提高海域资源利用效率；二是加强涉海项目全流程监管，运用遥感监测、大数据分析等现代化技术手段，实现

对海洋开发活动的动态监测和科学评估；三是推动海洋产业转型升级，重点支持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医药、海洋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产业链向高附加值环节延伸。在贯彻落实海洋强国战略方面，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理念，通过建设海洋科技创新平台、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培育海洋科技型企业等措施，不断提升海洋产业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目前，海洋产业结构持续优化，已形成以海洋渔业为基础、海洋新兴产业为引领、海洋服务业为支撑的现代海洋产业体系。

#### b.社会效益指标

本项目在推动海洋强省建设中取得显著成效：一是完善海洋管理制度，发布《无居民海岛使用价格评估技术规范》，编制海岛使用权出让办法，创新采用“实地+无人机+遥感”技术开展海岛监管，完成首部《广东省海岛图集》编制。二是强化海域管理，完成34宗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和围填海项目审查。三是夯实数据基础，系统调查阳江-茂名海域沉积物类型，完成粤东及阳江海域管线核查，填补多项数据空白。四是深化海洋研究宣传，形成16份专题报告、30期国际简报，开展多场科普活动提升公众海洋意识，获央视、人民网等主流媒体高频次高质量报道。同时，通过健全监测执法机制、完善防灾减灾体系、规范用海管理等举措，有效保障沿海安全，提升海洋资源开发的社会参与度，全面增强海洋综合管理效能。

### c.生态效益指标

本项目在生态效益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一是全面开展海岛生态系统评估与监测工作。通过实施全省代表性海岛生态发展指数调查，完成龟龄岛、放鸡岛等典型海岛的生态本底调查，首次构建了海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体系，并创新性地开展了三角岛植被生物量模拟和水质反演研究，为海岛生态系统的科学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二是加强海洋生态环境基础调查。系统查明了阳江-茂名海域海底沉积物类型及其动态变化特征，有力支撑了“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监测体系建设，为海洋生态保护修复提供了科学依据。三是完善海洋资源管理制度体系。积极推进《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和《海岸线价值评估技术规范》的修订工作，创新开展自然岸线占用评估机制研究，研发海砂“吨方比”转换系数获取方法，有效促进了海岸线资源的规范化管理和科学利用。四是提升海洋生态监管技术水平。通过整合遥感监测、无人机航拍和实地调查等多种技术手段，构建了立体化海洋生态监测网络，显著提升了海洋生态环境监管的精准性和时效性。这些工作的开展，不仅全面提高了海岛和海洋生态系统的调查评估技术水平，更强化了海洋生态环境的综合监管能力，为广东省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和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 d.可持续影响指标

本项目在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显著成效：一是构建海洋生态保护长效机制，通过建立常态化海洋科普宣传体系，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海洋保护格局，为海洋资源永续利用奠定社会基础。二是推动海洋经济绿色发展，基于珍稀濒危物种调查数据，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促进海洋开发与保护的协调发展。三是创新可持续发展模式，运用数字化技术打造"线上+线下"立体宣传网络，提升海洋环保宣传的覆盖面和持续性。四是培育绿色发展新动能，通过引导公众践行低碳生活方式，推动形成绿色消费市场，为海洋产业转型升级创造有利条件。项目注重全生命周期管理，从规划设计到实施评估均贯彻可持续发展理念，确保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协同推进，为区域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持续动力。

#### e.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本项目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取得显著成效，获得主管部门高度认可。在技术支撑方面，项目团队全力配合省自然资源厅海域海岛管理处开展 2024 年度省管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工作。在服务质量方面，项目组注重与各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建立高效的工作对接机制，确保各项技术支撑工作及时到位。根据满意度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 100%，充分体现了主管部门对项目工作的认可。此外，海洋发展合作与科普项目成果也获得厅领导批示肯定，相关研究报告和政策建议被沿海地市管理部门

采纳应用，为地方海洋管理工作提供了重要参考。项目团队以专业的技术能力和高效的服务水平，赢得了各相关单位的一致好评，为广东省海洋管理工作提供了有力支撑。

### (6)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根据对本项目实施中的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进行统计，对照绩效目标指标表中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基本已完成，本项目整体实施成效已达到申报的绩效目标。

表 2024 年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指南及数据库制定	出台 1 套《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及形成 1 份《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数据库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衔接机制》成果	已完成
		自然资源部土地矿产卫片执法省级审核	全省	已完成
		《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	形成 8 个成果，包括《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总报告、系列成果文件和 6 份相关研究成果	已完成
		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	20 个	20 个
		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相关技术指南和指标体系（系列）	1 套	1 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广东省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相关分析报告（系列）	1套	1套
		全省工业用地调查成果	1套	1套
		完成本期河流和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	完成约8条河流、约10个自然保护地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其中河流合计约240千米，自然保护地合计约1800平方千米。	已完成
		建立省级重点区域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建立约18个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	已完成
		完成全省耕地范围内的现状耕地动态变化基础性监测和专题监测	第一、三季度各开展1次	已完成
		根据监测数据库出具相应的监测报告	第一、三季度及年度各1份	已完成，完成第一、三季度及年度各一份监测报告。
		管理政策建设	出台1套《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及形成1份《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数据库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衔接机制》成果	已完成
		月度线索图斑提取	12个月	已完成全年12个月的月度线索图斑提取工作。
		完成稀土开采重点区遥感监测与核查（平方公里）	≥600	完成共计601.05平方公里动态监测。
		完成全省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耕地、补	2次	已完成2次监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充耕地、垦造水田的监测监管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办法》	1套	1套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指南》	1套	4套
		广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数据库	1套	1套
		编制广东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报告(系列)(套)	1套	1套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一张图”	1套	1套
		完成耕地占用数据分析报告数量	3份	3份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项目成果评审通过率	100%	100%
		管理政策审定通过率	100%	100%
		矿产卫片执法精准度(通过自然资源部审核)	≥90%	全部图斑报部初审通过率90%以上,第二次审核全部通过。
		垦造水田监测准确率	≥90%	垦造水田水稻种植情况监测准确率高于90%。
	时效指标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及时率	≥90%	≥90%
		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项目需求响应及时率	100%	100%
		项目进度计划完成率	按进度完成	已按进度完成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	不超过预算	已完成，项目实际支出未超出预算。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与其他部门互通共享数据数量	可向外部门提供 3 大类、15 小类成果数据共享	已实现
		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数字化治理能力	提高耕地保护工作数字化治理能力	已完成
		管理信息化能力	实现对耕地保护的在线监管	已完成
		生活空间宜居适度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该指标为 2035 年指标，目前正在推进中
		实现提升执法监督效力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通过对各地填报的卫片图斑核实情况进行内外业核查工作，及时纠正漏报、瞒报、错报行为，确保高质量完成我省卫片图斑核实工作。
		提高耕地保护力度	效果明显	效果明显。经监测及早发现疑似耕地问题图斑并提供地方使用，依托监测监管服务提升耕地保护信息化和精细化监督管理水平，通过数据分析进一步加强耕地保护工作研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完成情况
				和决策，全面强化全省耕地保护力度。
		为全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资产规划提供数据支撑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为规范土地出让、自然资源分等定级提供支撑	覆盖全省	覆盖全省
		为全省土地市场建设提供数据支撑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空间山清水秀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该指标为 2035 年指标，目前正在推进中
		相关成果可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提供依据	覆盖全省	覆盖全省
	可持续影响指标	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到 2035 年，基本形成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安全和谐、富有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该指标为 2035 年指标，目前正在推进中
		对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职责提供基础性支撑作用	长期有效	长期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省级部门服务对象满意度	85%以上	85%以上
		群众满意度	不低于 85%	85%以上

### 3.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 (1) 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1) 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方面。2022年8月，自然资源部印发《“十四五”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行动计划》，要求我省到2025年完成省存量历史遗留矿山图斑修复面积7300公顷。为督促加快全省工作进度，力争尽快完成自然资源部下达我省“十四五”期间完成7300公顷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的硬指标，2024年3月，省厅印发《关于分区分类施策扎实高效推进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作的通知》，下达2024年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总3875.15公顷。该任务原为2024和2025两个年度工作任务，特提前下达地市实施。经统计，截至目前全省累计完成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面积7560.41公顷，有效解决了重点区域、重要流域内的矿山生态破坏问题，改善了周边人居环境，完成了“十四五”时期任务，得到了各方认可。比如：“南雄市红砂岭综合治理工程”“大宝山新山片区矿山生态修复治理项目”分别入选了全国山水工程首批和第二批典型案例；凡口铅锌矿矿山综合生态修复工程、大宝山新山片区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工程入选“广东省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十大范例”。

2) 海岸线生态修复方面。我省持续推进海岸线整治修复、魅力沙滩打造、滨海湿地修复、海堤生态化及美丽海湾建设等海洋生态修复“五大工程”建设，整体修复效果良好。2023年印发

了《关于加大海岸线整治修复力度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通知》，下达我省至 2025 年完成海岸线整治修 100km 的任务。经统计，截至目前“五大工程”建设工作已取得突出成效，已累计整治修复海岸线超 100 千米，涌现出汕头南澳岛、珠海香炉湾、惠东考洲洋红树林等一批典型案例。如潮州饶平县海山镇笠港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采取适宜的修复措施，取得了显著的生态修复效果。2024 年，省厅组织对潮州市饶平县海山镇笠港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进行监管测评，认定该项目符合生态化海堤各项认定指标，可纳入生态恢复岸线。纳入生态恢复岸线后，可按照《海岸线占补指标交易办法（试行）》，在自然资源交易平台上交易，交易价格最低不得低于 20 万元/米，能有效促进粤东、粤西和珠三角地区财政资金的转移流动，成为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可达路径。

3) 用于红树林营造修复方面。根据自然资源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红树林保护修复专项行动计划（2020-2025 年）》要求，下达我省到 2025 年，营造红树林 5500 公顷，修复现有红树林 2500 公顷，共计营造修复 8000 公顷任务。任务下达以来，我省高度重视多措并举，在修订《广东省湿地保护条例》、编制系列政策文件与相关规划、完善管理机制、创新造林激励机制、强化基础技术研究、争取多方资金支持、创新红树林保护利用模式等多方面不断发力，全力推进硬任务完成。截至目前，全

省已累计新营造红树林约 3239.27 公顷（任务完成率 58.90%），修复现有红树林约 2357.19 公顷（任务完成率 94.29%）。尽管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但受众多不可预见因素，包括新冠疫情及经济下行、新增建设用地指标需求降低、红树林碳汇开发交易规模小数量少、基层财政资金投入困难（我省现有红树林宜林空间主要分布在粤东粤西经济欠发达沿海地市，且宜林空间多为长期被周边居民或村集体经营使用的养殖塘和养殖滩涂，退养还林补偿成本较高）、社会资本参与的投资回报机制尚未建立等因素的影响，我省任务完成进度未达到预期目标，尚有约 2300 公顷营造任务缺口，仍需持续攻坚克难。2025 年 3 月，我厅将《关于恳请支持我省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的请示》上报至自然资源部，恳请部支持我省延期两年完成红树林营造修复任务。2025 年 5 月，自然资源部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司 国家林草局湿地管理司联合发出《关于广东省红树林保护修复工作有关恳请支持事项的复函》，同意我省在完成 2025 年 1500 公顷营造任务的基础上，剩余营造任务可延期 2 年完成。

##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已完成支出的仅有广州从化、河源东源和茂名项目，均为支付于已实施项目。其中从化区财政局根据《广州市市对区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2019 年修订）》第三十条“对市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如区已先动用本级财力预安排了该领域获该项目的

支出，下达的资金由区统筹使用”，对 2024 年从化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奖补激励资金 1000 万元统筹安排使用，目前全额完成支付。其中河源市东源项目用于东源县正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的永农调整方案、村庄规划优化提升方案、权属调整方案、集中整治区建设项目可行性报告、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垦造水田施工和补偿、村镇道路提升、人居环境整治、新农村公共基础设施、乡村公厕建设、卫生整治提升、乡村振兴培训学校建设等项目。

部分完成支出是东莞市 2024 年全域奖补资金 300 万元。东莞塘厦镇将奖补资金用于塘厦试点全域整治子项目-塘厦社区城中村综合整治（塘厦沿河路-花园街城中村改造）项目。在 2025 年 3 月 24 日完成支付 162.8 万元元，该城中村改造项目按计划今年完工验收，剩余资金将按项目实施进度按计划支出。

### **（3）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各项目的专项资金均严格按照设计预算做到了分用途使用，有力地保障了各项目工作的顺利实施，使各项工作都达到了预期效果。2024 年度专项资金项目中，多数项目已基本完成了设计的主要实物工作量，等待野外验收和成果报告编写。

### **（4）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1) 彩虹古道是当地重要驿道，是鹤山建县历史的重要载体，在近代革命史上，彩虹古道同样有着重要意义，它留下了挺进部

队的足迹和红色的印记。近年来，随着更便捷的彩虹岭隧道贯通，彩虹古道的交通驿道功能已经消失。但因古道沿途怪石嶙峋、奇藤异树、帘流飞瀑、溪水叮咚，这里反而成为野外徒步登山爱好者的“心头好”。每逢周末及节假日，来自鹤山当地、五邑地区及周边城市的户外运动爱好者都成群结队，徒步古道，登彩虹岭、眺望皂幕山。日前，鹤山正式启动“千里步道”项目，将打造“主线簇群、支线串联”的“千里步道”格局，展现千里风光、一路美景一路诗画的壮丽意境。项目示范段东起鹤城镇的茶行街，西至宅梧镇的广东人民抗日解放军司令部旧址，依托彩虹古道等现有道路沿线串联起华南楼、彩虹古道、古亭古桥、田心村、五星村、水美乡村等众多文旅资源。其中彩虹古道是其重要的组成部分，是发现和重塑鹤山乡村空间价值、经济价值、生态价值、文化价值、社会价值，落实省委“百千万工程”，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整合绿道、道、森林防火路、“四好农村路”等资源，整合红色、绿色、文化体育、生态、旅游资源的一项小切口、大变化的改革。通过彩虹古道建设，打造侨乡特色游径为产业提升的抓手和突破口，深入挖掘利用本土特色文旅资源，加强项目整合和主题创新，提升文旅项目附加值，全面打造全域旅游系统工程。通过“千里步道”特色游径将各镇街的景点、餐饮、酒店串珠成链，拉动发展越野运动、休闲观光、人文体验等相关产业，擦亮“千里步道”特色游径品牌，使之成为继大雁山、古

劳水乡、源林生态园等优质项目之后的又一新业态，成为粤港澳大湾区核心城市 1-2 小时生活圈的一款集自然生态、人文历史、特色美食、休闲娱乐于一体的高人气网红文化旅游体育产品。

2) 平西古道保护利用项目位于惠东县多祝镇皇思扬村，该村占地 20 多万平方米，村内古民居建筑群别具岭南特色，被评为“广东最美乡村示范点”，入选“首批广东省古村落”、入列“第三批中国传统村落名录”。通过项目建设，以古驿道为纽带，整合串联沿线历史文化资源，充分挖掘古驿道的人文、历史和旅游价值，利用古文化、古建筑，充分挖掘古围村民风民俗和村中贤能达人的传奇故事，通过图文结合的方式向民众展示当地人文气息。对接周边区域发展，形成古村落文化旅游经济圈，打造惠东古色文化旅游新起点，使皇思扬古村落成为惠州乡村旅游富有特色的吸引点和旅游宣传的重要阵地，实现乡村旅游提档升级。

### **(5) 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2024 年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包括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海洋综合管理、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等三方面，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具体分析如下：

1)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方面。2024 年广东省海洋调查项目完成近海海域 18091 平方公里地形地貌调查，形成精细化数据集并通过验收；核查海底管线 1454 公里，建立粤东海域管线数据库；开展海底沉积物调查，设置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

225 个、悬浮体调查站位数 225 个、柱状样站位数 17 个，完成浅地层剖面 1240 公里。所有调查成果均通过第三方质检和专家验收，形成三套专业数据集，为全省近岸海域精细化管理、自然资源决策和海洋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重要数据支撑，全面达成专项绩效目标要求。

表 5 广东省近海海底基础数据调查方面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4 年)	完成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4 年)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 份。调查海域范围面积约 18091 平方公里。完成广东省近海海域海岛地形地貌调查(2024 年)调查成果数据集 1 套。主要调查成果已通过第三方质量检查。主要调查成果已通过专家验收，形成了一套调查成果数据集，适用于我省近岸海域精细化管理，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完成了项目专项绩效目标要求。
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4 年)	完成了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 份。核查海底管线长度为 1454 公里。完成广东省近海海底管线核查(2024 年)调查成果数据集 1 套。主要调查成果已通过专家验收，形成了一套调查成果数据集，适用于粤东海域精细化管理，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完成了项目专项绩效目标要求。
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4 年)	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4 年)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1 份。表层沉积物采样站位数实现值为 225 站。悬浮体调查站位数实现值为 225 站。柱状样站位数实现值为 17 站。浅地层剖面调查实现值为 1240 千米。广东省近海海底沉积类型调查(2024 年)报告 1 份。适用于大湾区海域精细化管理，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提供决策依据，助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基本完成了项目专项绩效目标要求。

2) 海洋综合管理能力不断提升。本项目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方面预算 15,000.00 万元，占预算总金额的 50.34%。通过本项目的开展，进一步提高了全省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海洋综合管理水平，推动海洋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协调发展。

其中，留省本级资金支持项目共 13 个，该部分专项资金用途使用绩效具体如下：

表 6 海洋综合管理方面专项资金主要项目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广东省海砂资源调查、海砂开采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项目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广东省海砂资源调查并形成调查成果报告；编制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文本及图件；编制广东省海砂开采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通过厘清广东省海砂资源概况、开发现状及面临形势，科学合理划定海砂可采区、海砂储备区、海砂限采区和海砂禁采区，提出各分区管控要求，统筹安排海砂开发时序，有效保障海砂资源稳定供给和安全储备，对全国其他沿海省(市)推进海砂资源保护和利用管理起到了较好的示范作用。
广东省自然岸线保有率监测项目	通过遥感监测、现场调查和资料收集等工作手段，对自然岸线的变化情况进行动态更新，及时掌握我省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在 2022 年省政府批复海岸线的基础上，结合沿海各市 2019 年以来岸线增量、减量、存量的情况，综合考虑具有修复潜力的人工岸线、现有的自然岸线、现有的生态恢复岸线以及对自然岸线的现状使用情况等多种因素，研究出了一套具有可行性和公正性的指标分解算法并提供给相关处室，为处室下达沿海各市 2025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提供数据支撑。
海域使用动态监管技术保障	对广东省内项目用海情况、历史遗留项目生态修复项目开展情况以及生态跟踪监测实施情况进行全覆盖和全方位的数据采集。建立季度海岸线数据采集和年度海岸线数据汇总机制，监测 2024 年度广东省海岸线的主要变化，掌握海岸线变化的位置、长度、类型以及开发利用现状等信息，为核定年度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提供技术支撑，建立海岸线动态监测数据库，为广东自然岸线保有率考核工作、海岸线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基础数据。根据海岸线调查统计、动态监测、自然岸线认定等工作要求，形成广东省 2024 年生态恢复岸线认定报告。
馆藏海洋档案资源建设服务项目	通过对海洋档案的数字化处理实现了海洋档案的电子化、数据化，促进海洋档案长期安全保存，为建设高水平数字档案馆提供更强有力的档案数字资源支撑。同时在实现数字化的基础上积极借助信息技术手段深入挖掘海洋档案信息资源，为海洋资源业务管理活动提供了更加及时、便捷、高效的档案服务。
广东省海洋数据采集及应用能力提升（2024）	整合专项成果与 2024 年广东省多源遥感影像，完善省级海洋数据库，实现广东省全省海洋数据统一管理与动态更新，显著提升多源遥感监测能力。基于遥感智能解译技术，实时监测海域开发利用现状及变化，为海洋资源管理提供决策支持；研发 AI 算法库，自动识别违法违规用海行为，构建“卫星遥感+摄像头+无人机”多源智能监测网络，强化海域海岛动态监管与实时感知能力。升级大数据存储与计算平台，完善海洋信息技术体系，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保障遥感监测、智能分析、实时监管等业务的高效运行，全面增强海洋资源管理的科学化与智能化水平。
广东省海域精细化管理	项目围绕海域综合管理开展七项重点工作：一是完成 34 份海域使用论证评审及自然岸线占用论证技术支撑；二是开展 4 次生态恢复岸线验收，规范海岸线占补流程；三是编制《海洋产业园区用海机制研究报告》，探索立体分层用海模式；四是研究形成《自然岸线占用合理性评估机制研究报告》，明确岸线占用界定标准；五是针对《海岸线价值评估技术规范》修订需求完成专项研究；六是通过海砂样品测试分析提出“吨方比”转换系数方法，为海砂开采管理提供技术依据；七是结合最新政策开展《海岸线占补实施办法》修订研究。各项成果为广东省海域使用论证、岸线管理、产业用海等提供了重要技术支撑，有效提升了海洋资源管理的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
广东省海岛精细化管理	本项目围绕广东省海岛综合管理开展三大重点任务：一是完成全省海岛专项调查评估，包括编制和美海岛创建评估报告、完成 368 份居民问卷调查、开展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并建立数据库、构建海岛生态产品总值核算体系、编制海岛生态发展指数评估报告、完成《广东省海岛图集》制作、开展“三岛一基地”生态调查及典型无居民海岛生态评估等 7 项子课题；二是加强无居民海岛监视监测能力建设，完成 21 个重点海岛年度巡查监管、三角岛基地业务化运行维护、“三岛一基地”实景三维建模及年度监测报告编制；三是深化海岛精细化管理政策研究，推进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市场化出让办法修订、公益设施用岛审批政策研究、4 个海岛用岛项目审查评审、发布《无居民海岛使用价格评估技术规范》、完成海岛旅游发展规划中期评估等工作。各项成果为广东省海岛保护、生态评估、开发利用和规范管理提供了全方位技术支撑。
海洋发展合作与科普	本项目围绕“海上新广东”建设开展六大重点工作：一是开展海洋强省战略研究，完成内涵特征、区域合作、深远海发展等系列专题报告；二是跟踪全球海洋发展动态，编制 30 期国际海洋信息简报；三是制定《现代化海洋牧场项目用海申请指引》政策文件及配套材料，为海洋牧场建设提供制度保障；四是编发 4 期《粤海研究》内刊，聚焦海洋发展热点难点问题；五是编制全省海洋资源高质量发展年度报告，系统总结治理成效；六是加强海洋科普宣传，全年获央级、省部级媒体报道 46 篇次，制作 4 部专题片，开展 6 场科普活动，新媒体内容传播量超 6.5 万次。各项工作为推进海洋强省建设提供了政策研究、资源保障和舆论支持。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年度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2024）	按照国家要求做好“五经普”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核实准备工作。对上年形成的截至 2022 底广东省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的经营状态、主营业务等内容进行动态更新，形成《广东省海洋经济活动单位名录》。监测重点涉海企业经营状况。实施重点涉海企业联系制度，针对企业填报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答疑解惑，宣传海洋领域政策和海洋科技项目申报等文件。
广东省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观测体系建设及海洋数据传输网改造（国债项目）	专项资金全部用于支持完成增发 2023 年国债重大自然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广东省海洋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工程）工作，已完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观测体系，提升海洋观测监测能力；已开展各站点的卫星通信国产化替代，全面提升广东省海洋预警报能力；已开展灾害预警能力建设与灾害风险数据共享和统一管理等工作，广东省海洋预警监测和灾害综合防治能力不断提升；为广东省海洋资源保护与开发、国土空间规划、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海洋综合管理、海洋防灾减灾、海洋发展、海洋生态修复保护等提供有力的支撑保障。
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技术审查项目	本项目的专项资金全部用于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技术审查，完成了全部绩效目标。具体为已完成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工作报告和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技术报告初稿编制。完成海岛审查数量 947 个项目成果，已通过广东省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的质量检查验收。相关成果数据已提交至南海局海区审查组和国家审查组开展审查。项目获取了高精度的无居民海岛岸线位置，精确划定了海域和海岛的分界线，有效推动无居民海岛资源管理从“粗放式”向“精细化”转变。促进海岛规范管理，实现资源高效率利用，促进海岛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项目获取了无居民海岛范围，为海域海岛有偿使用、市场化出让等改革举措提供精准数据支撑。
2024 年广东省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成果质量检查验收	专项资金中用于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检查专用设备（单北斗 RTK 定位设备）采购共 7.75 万元，采购单北斗 RTK 定位设备 5 台（套），为全面、准确掌握无居民海岛岸线位置、长度、类型及开发利用现状等基本情况提供了质量保障，为进一步加强无居民海岛保护利用和岸线资源精细化管理提供决策支撑。

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撑汕头、汕尾、江门、湛江、阳江、茂名、潮州、揭阳等 8 地市的海洋综合管理利用工作。各地市通过开展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海岸线巡查、动态监测体系完善等工

作，显著提高了海域海岛监管的实时性和精准度；开展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建立涉海企业名录和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数据支撑；实施海洋生态修复项目、海洋宣传活动等有效提升公众海洋保护意识，助力生态与经济的协调发展。

具体情况如下：

**表 7 海洋综合管理方面主要地市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地市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汕尾市	通过落实开展大陆及有居民海岛岸线巡查、海岸线视频监控系统、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外业调查以及海洋观测设施运转率、海洋防灾减灾宣传等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了汕尾市海域和无居民海岛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同时有效增强群众合法用海用岛意识。海洋观测点的运行维护，全面提升了汕尾市预警预报能力及海洋综合防灾减灾能力。汕尾市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围填海管控政策措施，严格保护滨海湿地和自然岸线，按照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完成国家和省下达的保有率目标。通过项目实施及宣传，提高汕尾市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同时有效提高群众合法用海用岛意识。通过项目实施及宣传，加强群众对海洋生态及海洋灾害监管能力的提升，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群众满意度达到满意。
阳江市	完成评估与维护工作，海陵岛成功入选全国首批“和美海岛”，形成可复制的海岛生态保护与可持续发展模式；海洋协管员制度落地实施，建立起覆盖全省沿海地市的协管网络，实现海域动态监管常态化；历史遗留问题精准化解，“两线之间”围填海处置（三期）通过验收，累计修复生态岸线 15 公里；海岛基础数据完善，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二期）形成覆盖全省的岸线空间数据库，精度达厘米级；智慧监管体系建成，海域使用动态监管系统实现“审批-监测-执法”全流程闭环管理。

地市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湛江市	<p>2024年，湛江市进一步落实海洋协管员工作制度，通过汲取往年工作制度落实经验、固化工作模式、健全工作机制等方式方法，深入开展湛江市海洋协管员工作，各地按照《广东省海洋协管员管理制度(试行)》，对本辖区内海岸线，配备足额海洋协管员，按每周不少于两次的频次，开展海岸线巡查工作，并按季度上报巡查日志；并且各级协管员结合海洋巡查工作对海域海岛使用、自然资源保护等方面政策进行宣贯，沿海群众生态文明思想增强、依法用海用岛意识提高，从源头上遏制违法用海用岛行为；为及时遏制违法用海用岛行为，切实做到用海用岛疑点疑区“早发现早制止”，提升湛江市海岸线实景视频监控、违法行为预警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并在徐闻、东海岛、遂溪、雷州、吴川、麻章等区县的沿海区域布设了19个高位视频监控点位的视频监控系统，系统经运作，对疑点疑区发生起到了较好的预警作用；为不断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有效改善海域海岛生态环境，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了2024年湛江市构筑物用海调查统计、2024年海岛标志碑及严格保护岸段标识维护170万元、2024年湛江市海岸线开发利用现状调查175万元、2024年湛江市海平面变化影响调查评估等项目，以上项目均按照既定计划稳步推进，截至2024年12月31日，部分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果，为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下一步，湛江市将继续加强项目管理和监督，确保各项工作按时高质量完成，全面实现预期绩效目标。</p>
茂名市	<p>基本上通过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已完成了大陆及有居民海岸线巡查长度不少于182千米，分析海（岛）岸线动态变化情况，编制《茂名市海（岛）岸线调查监测报告（2024年度）》。新增晏镜岭海岸、浪漫海岸以东（博贺镇杨梅村）海岸、电城镇寮扶岭海岸、鸡打港（山后岭）等4个岸段的视频监控系统。开展2024年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工作项目，目前已编写了《2023年茂名市海洋经济生产总值核算报告》《2024年茂名市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以及《截至2023年度茂名市涉海单位名录》，开展海洋产业集群调研，建立全市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评估业务化工作体系，各项数据成果待2025年评审。开展放鸡岛等七个无居民海岛历史遗留问题用岛现状勘定和权属调查，推动我市无居民海岛高水平保护和高效率利用。完成茂名市20个无居民海岛岸线勘测内业处理，相关成果已报送省自然资源厅审核，目前正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勘测成果。开展无居民海岛标志碑、海岸线标志物修缮与维护、海洋管理宣传标识牌修缮与维护。举办广东省2024年世界海洋日暨全国海洋宣传日主场活动，让公众认识海洋、了解海洋、关心海洋，提高公众海洋生态文明意识。开展放鸡岛无居民海岛使用价格评估，编制了《放鸡岛无居民海岛使用价格评估报告》，为放鸡岛的</p>

地市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p>开发利用提供参考依据；启动茂名市海洋产业园一期（海洋牧场类）选址项目，目前完成《茂名市海洋产业园一期（海洋牧场类）选址报告（送审稿）》的编制；开展“两线之间”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评估、生态修复方案编制，加快推进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妥善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进一步提高海域海岛监管能力和依法管海用海，落实海洋生态文明建设；落实海域协管员制度，结合辖区海岸线分布及各镇、村的实际管理情况，开展巡视工作；大部分项目已在开展过程中，完成了相应成果验收，有效促进了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海洋综合管理能力，实现我市海洋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及可持续发展。自然岸线保有率46.95不高于国家及省下达指标，社会公众生态文明思想也显著增强，群众满意度提高，保障了茂名市海洋经济与生态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及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实施。</p>
揭阳市	<p>2024年省级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专项资金均已分配落实到具体项目，通过中介超市或招投标确定实施单位，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按合同要求支付合同款项，已基本达成绩效目标。海洋协管服务采购项目主要实施海洋协管员制度，组织协管员培训和能力建设，装配巡查终端设备，对辖区大陆海岸线及相应海域定期巡查，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通过技术手段对发现疑点疑区核查、处置，动态掌握海岸线的变化情况，组织辖区内项目用海事中事后监管，该项目已签订合同，按合同约定加快推进实施中。海岸线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采购主要加强海岸线视频监控系统、领海基点所在海岛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实时掌握海岸线、领海基点所在海岛变化情况，保护海洋资源。海域海岛综合资金费用主要开展项目用海论证报告技术审查工作，开展严格保护岸段标志碑修缮与维护，开展海域海岛管理、海洋日活动等。通过专项资金的持续投入，持续开展海域海岛海岸线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海域海岛海岸线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开展海洋宣传活动，增强公众关注海洋的意识。</p>

地市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潮州市	<p>专项资金用于 2024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项目、海域海岛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海洋预报预警服务预算。2024 年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项目主要更新完善潮州市涉海企业名录与直报企业名录；开展潮州市海洋生产总值核算；编制潮州市海洋经济运行分析报告等。海域海岛动态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开展海域海岛海岸线日常监视监测，用海项目和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监管及保障海域使用动态监视监测系统运行、监测设备日常运维等。海洋预报预警服务预算主要用于海洋预报预警技术支撑服务，通过电台、电视台发布海洋预警报，按规定发布海洋常规预报信息 366 条等，通过持续开展海域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海域管理能力和水平。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p>
江门市	<p>进一步开展海砂资源储量详查工作，查明勘查区矿床地质特征、开采技术条件，估算海砂推断资源量和控制资源量，开展海砂质量、含矿性和放射性评价，形成海砂资源储量详查报告；依据相关技术导则、规范等，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开展海域海岛海岸线精细化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海域海岛海岸线的监管能力和管理水平。提升海洋经济运行监测与分析能力，形成较为健全的市级海洋生产总值核算制度，为海洋产业管理提供支撑。</p>
汕头市	<p>完成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生态评估报告和生态保护修复方案、开展自然资源节约集约海域海岛示范县（区）创建活动、开展海洋宣传活动预防学生溺水专项治理工作及辖区内无居民海岛标志碑及严格保护岸段标识建设与维护、开展南澳县构建和美海岛宣传活动、南澳县海洋防灾减灾气象观测站维护服务项目、南澳县海洋经济运行监测分析项目、南澳县海洋资源节约集约及和美海岛评估服务项目、南澳县无居民海岛管理服务项目，汕头市按要求完成各项绩效指标设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并结合实际情况，全面提升海洋管理与利用、防灾减灾等综合管理能力。</p>

3)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方面。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专项资金用于支撑汕尾、江门和阳江等市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上述地市严格履行招投标程序，专项资金支出符合申报条件及管理办法要求，资金流向透明、程序合法，形成可追溯的节点管控体系。

**表 8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方面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项目名称	专项资金分用途使用绩效
汕尾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汕尾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涉及六个专题任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支付 30% 中标金额首期款项，根据合同约定各项专题工作正在进行中，预计 2025 年底完成海砂挂牌出让任务目标。汕尾海砂开采挂牌出让资金专项用于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等履行相应手续。
江门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江门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项目共包含 7 项任务，分别为：1. 海上交通安全影响评价；2. 海砂资源储量详查；3. 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4. 海域使用论证；5.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6. 海域使用权价值评估；7. 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任务一已完成海上交通安全影响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江门海事局；任务二已完成海砂资源储量详查的资料收集、详查工作方案编制、详查作业通航安全保障方案评审，完成野外钻探工作，共完成钻孔 26 口；任务三已完成海砂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的资料收集；任务四和任务五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现场踏勘、秋季海洋环境现状调查及相应的测试分析；任务六和任务七已完成基础资料收集。该项目根据合同要求仍在服务期内。专项资金支出实施过程规范，均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等履行相应手续。
阳江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	阳江市按照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工作流程正在推进第一阶段的工作，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阳江市 2024 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支出金额为 0。

## (6) 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1) 自然资源确权和不动产登记工作方面：** ①完成 18 个省级重点自然资源的自然资源地籍调查与确权登记，建立自然资源地籍调查数据库，形成了图件成果、表格成果、文字报告等，成果经过质检且通过专家审核。②实现对全省 114 个县（市、区）集体土地所有权监管，并对监管情况进行分析；实现对全省 114 个县（市、区）的“房地一体”登记业务办理过程提供技术支撑；通过合同采购广东省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实务法律咨询服务，2024 年完成 120 个登记业务问题的咨询、分析及回复；实现集体土地所有权数据、“房地一体”权籍调查成果及发证数据向地方自然资源局和其它政府部门等单位的分发及共享应用。

**2) 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方面：** ①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地方试点工作。一是通过选择不同类型的镇进行试点，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二是将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乡村建设、风貌管控等具体任务在规划中响应落实，优化村庄建设边界，统筹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等“百千万工程”和乡村振兴项目用地需求，提升镇村空间价值品质和乡村风貌。三是规划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生态保护红线等各类管控边界、生态保护修复和国土综合整治目标任务和要求和绿美建设空间布局，同时衔接相关专项规划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要求。四是规划在传导落实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底线管控、用地布局、

空间格局等内容基础上，进一步摸清乡镇全域各类资源底数，对镇村发展作出统筹安排，优化空间布局，形成可持续发展的国土空间格局。

**②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编制相关政策技术研究指导。**一是修订《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主要将国家和省的最新政策体现在总体规划要求中，为镇村联动的规划编制提供引导，参照部省要求对成果体系进行了统一规范。二是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协调机制研究提出五条建议：强化部门联动，建立常态化工作指导机制；强化集成推进，有效促进释放乡村存量价值；强化弹性预留，增强镇级总体规划灵活度；强化监测监管，提升镇级规划管理便捷度；充实基层力量，规划人才培养和投入。三是村庄规划通则管理机制研究给出了《乡村地区“通则式”规划管理规定样式建议》，完成了既定任务。四是国土空间规划助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深入实施对策机制研究提出一是规划编制过程中协同编审助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括建立镇级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协同机制；进一步优化空间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联审工作机制，确保相关工作有序、高效地落地实施。二是规划实施过程中创新政策助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括细化三区三线优化调整路径，出台相关的工作细则；出台助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的配套政策，重点明确城乡要素流动机制、空间要素预支机制和区域内利益协调机制研究等政策。三是规划调整过

程中统一标准助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包括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数据基础，结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数据要求，加快研究建立全域土地综合整治与国土空间规划（总体规划和详细规划）统一的数据库管理标准与平台。五是乡村地区存量未使用建设空间腾挪利用政策研究，提出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动态管理；国土空间规划及数据库衔接更新；乡村地区土地历史遗留问题处置；异地腾挪利用风险防范机制等四项建议。六是保障农村村民合理建房需求规划政策机制研究提出不断夯实宅基地管理工作基础；加强规划土地政策保障和风貌引导；加强农房建设全过程监管和服务；强化执法和监管力度；建立健全长效保障机制等五项建议。七是镇村国土空间集成规划数据库与县级国土空间规划数据库衔接机制研究，主要梳理镇村集成规划的质检规则，开展了镇村集成规划数据库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技术研究，开发了镇村集成规划数据库质检工具，进行了镇村集成规划数据的分析统计工作。

③《黄金内湾概念规划与设计》国际咨询。我厅于2024年9月正式发布公告启动国际咨询工作，共吸引49家机构报名，经专家评选择优确定了由国内外知名规划设计相关专业机构组成的6家联合体团队。经过三个多月的深度调研和认真研究分析，6家联合体团队提交了各具特色的咨询方案。在2024年12月召开的中期评审会和2025年1月举办的成果评审会上，由院士领衔的专家组对咨询成果给予高度肯定。6家联合体团队

围绕区域一体化谋划、创新空间重塑、品质形象提升、韧性空间营建等主要议题，立足国际视野与长远目标，对区域发展形势进行了研判，系统剖析区域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提出“黄金内湾”发展空间格局、空间策略，以及支撑行动与创新政策建议，对关键景观节点进行了城市设计。我厅系统梳理了各方案的主要观点、建议，提炼形成国际咨询成果报告。

**3) 自然资源执法监测工作方面：**①**开展自然资源部土地卫片省级审核工作。**完成 2024 年季度卫片、2024 年度卫片图斑、2024 年常态化省级重点监测图斑、拆除复耕图斑、增违挂钩图斑、存量违法图斑等各类图斑内外业审核并将数据报部，内业抽查质检图斑 38.56 万宗次，实地核查约 1967 宗，报部数据 24.48 万宗图斑（33.1 万个地块）。根据国家最新政策要求，结合广东省自然资源执法工作需求，制定广东省土地执法的技术路线，完成国家和省土地管理卫星监测图斑空间分析、违法用地形势研判、其他执法专项技术服务。②**开展矿产卫片监测省级审核及稀土监测工作。**完成 2024 年第一、二、三、四季度自然资源部矿产卫片执法图斑内外业审核并将数据报部，共计 211 个疑似违法图斑。其中合法图斑 84 个，伪变化图斑 80 个，违法图斑 47 个（最终以自然资源部退回后重新上报的数据为准）。完成稀土非法开采易发区、反弹区和稀土预测成矿区共计 601.05 平方公里的动态监测工作，发现疑似非法开采稀土图斑 65 个。经核查，65 个疑似

图斑中，伪变化图斑 11 个，违法图斑 54 个。③开展省级卫星遥感执法监测能力升级工作。完成本年度执法监测变化图斑智能提取技术升级。一是新增执法监测卫星遥感影像样本 107.27 万张；二是完成执法专题信息变化检测模型迭代，包括新增建房、新增推填土及新增坑塘的深度学习模型迭代。完成月度执法监测信息提取。一是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月度线索图斑（主要为新增推填土）提取共计约 8.2 万宗；二是完成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执法专题信息（包含耕地内新增建构筑物、耕地内新增线性地物、耕地内挖塘）图斑提取共计约 2694 宗。④开展“十四五”耕地保护动态监测监管工作。完成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耕地、补充耕地和垦造水田监测工作。完成耕地动态监测成果专项处理和专项检查工作。按批次和县区完成 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的补充耕地、垦造水田、现状耕地、永久基本农田四个专题监测成果专题抽查，完成 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统计分析成果数据全查。完成监测数据整理分析。完成永久基本农田、现状耕地、补充耕地和垦造水田 2024 年监测成果整理，针对各个监测范围开展专题统计分析，编制 2024 年上半年和下半年监测报告。为各项省级监管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在线服务。

4) 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深化试点三年行动专项工作。①在自然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方面：一是紧握“技术标准”的标尺。编制印发《开展 2024 年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

作的通知》《广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实施方案》并做好解读工作；编制印发《国企土地资产清查操作手册》等技术文件，并在全省范围内对国有企业土地、行政事业单位土地、国有农场专项清查技术进行培训；编制《广东省国有土地资产（国有农场、国有企业、行政事业单位）专项清查技术方案》等3项技术指引和《国有土地专项清查特殊问题解决方案》，做好技术答疑工作；开发更新国有企业专项清查填报工具软件。二是完成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专项清查。通过自然资源市场与资产监管综合应用系统，结合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储备土地台账等成果，全面摸清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资产数量、质量、用途、分布等实物属性信息；依据规划用途是否明确及规划用途类型等条件，选择对应估价方法，核算资产经济价值，建立未确定使用权人国有建设用地专项清查数据库。三是完成国有企业土地资产专项清查。通过“统一下发名录、国企自行填报、主管部门复核、技术团队核验”四级联动机制，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合同级国资委，整理形成企业名录，摸清国企土地的基本情况、权属情况、土地管理情况等信息，结合不动产登记、规划信息进一步梳理资产情况，做到逐宗落图，同时，以函询、对接等形式，与相关权利人进行清查成果复核，确保清查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根据清查结果，细化分析土地资产清查存在问题，并提出解决思路。四是完成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专项清查。自然资源主

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理形成行政事业名录清单，通过清单摸清各级单位土地的基本情况、权属情况、土地利用情况等信息，同时结合不动产登记、规划信息进一步梳理资产情况，做到逐宗落图。根据清查结果，分析土地资产清查存在问题，提出策论方案。五是完成国有林场专项清查。一方面省市协同，细化摸排林场实际经营管理范围。以省下发工作底图，各地通过收集林场权益凭证、经营合同等资料，更新修正国有林场批准经营管理、确权、经营、场外造林、对外出租承包、争议等经营管理边界，推动国有林场矢量空间清晰化。另一方面以林场为载体开展价值核算，避免价值内涵争议。以国有林场为载体，采用相应的资源价格体系估算经济价值，实现估算预期可收益的经济价值成为多方共识。六是指导地市开展国有农场专项清查。通过县（市、区）-乡（镇）协同，联合农业、国资等主管部门共同建立国有农场名录，对名录内有权证土地、实际控制但无权证土地、争议土地及在租土地开展专项清查，重点核实、摸清了国有农场空间范围、权属情况、经营利用情况等信息。七是开展海洋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梳理陆海重叠区范围内各类资源分布、用途、数量等情况。分析重叠区内海洋资源的产权状况、管制状况、典型生态系统资源状况。叠加最新时点清查价格体系，核算汇总重叠区范围各类资源的清查经济价值。形成工作报告及技术报告 2 份，基础表及汇总表 32 份，建立广东省陆海管理重叠区海洋资

源资产专项清查数据库 1 个。实地调研 1 个典型历史遗留围垦区和填海区域，形成工作报告及研究报告 2 份，广东省历史遗留围垦区和填海区域分布图 27 张，建立广东省海域历史遗留围垦区和填海区域专项清查数据库 1 个。编制形成广东省管辖范围内大陆、有居民海岛和无居民海岛岸线沙滩实物量图层。建立广东省沿海沙滩资源资产专项清查数据库 1 个。八是严守“成果质量”的防线。形成清查成果汇总分析报告等 6 项研究报告和专项清查成果一体化数据库等多项技术成果；编制全省价格体系成果和清查成果汇交、质检等规范文件，扎实做好全省农用地价格体系成果质检和专项清查成果省级质检工作。九是开辟“成果提炼”的新径。“自然资源资产全要素价值评估核算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获得自然资源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基于陆海统筹的自然资源资产全要素清查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示范”项目获得地理信息科技进步奖二等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全要素清查技术创新及试点实践”项目获得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城市规划设计项目一等奖、金粤工程与规划设计奖（规划设计成果）一等奖；《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海洋（海域、无居民海岛）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申报行业标准，《广东省国有土地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申报广东省地方标准，《广东省国有企业土地资产清查技术标准》《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土地资产清查技术标准》

《广东省国有农场土地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标准》申报团体标准，完成《广东省全民所有海洋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标准草案》和《广东省滨海沙滩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标准草案》编制并申报地方标准；申请“一种自然资源资产变更清查数据的处理方法及装置”专利。

②在自然资源资产权益管理方面：一是多元化探索生态价值实现路径，抓好原创性“生态导向的自然资源资产包交易制度”试点示范。一方面理论研究先行，开展试点方案和配套技术研究。编制《广东省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试点方案》，开展生态产品目录编制、资产配置方案编制等系列研究。撰写《推广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模式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研究》内参材料报省政府，《探索以“自然资源资产包”方式推进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等内参文章获部领导批示。另一方面强化技术支撑，持续跟踪保障厅生态产品价值实现相关工作。协助权益处发布广东省自然资源领域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第三批），充分挖掘地市级自然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创新实践案例。编制《沙滩资源资产配置调研报告》。其次实践应用探路，深入开展资源资产组合供应工作。指导广州、阳春市编制试点方案，以五华县安流镇红山村为试点，试编特定地域单元自然资源资产配置方案。二是助力资产资源价值化，持续推动原创性实施型资产规划技术理论与试编成果应用。一方面推动全省发展型资产规划试编，形成《广

东省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保护和使用发展型规划》（2024-2035年）（试行）成果。另一方面完成实施型储备土地资产规划试编工作。选取中山市为对象，开展储备土地资产规划试编，并赴自然资源部汇报研究成果，已形成《中山市储备土地资产规划》试编报告和工作方案，作为中山市储备土地工作政策依据，有望成为全国首个土储资产规划落地实施。其次开展省本级国有企业土地资产规划试编。结合全省国有企业土地资产专项清查成果及北京、漳州国企土地盘活政策等案例研究，从产权完善、规划协同、收益共享等方面形成分类研提资产配置策略，编制《广东省省属国有企业存量土地资产规划试编报告》。三是推动储备管理规划化，优化完善储备土地标准化（二期）建设。一方面深研究，结合惠州、佛山等市反映的储备土地管护问题，开展储备土地管护问题专题研究，形成《加强广东省储备土地管护和临时利用的报告》。另一方面促应用，积极推动理论成果转化。编制形成《广东省土地储备标准化工作指引（二期）》，拟印发《广东省土地储备成本核算标准》；出版《广东省储备土地资产管理机制研究》专著。四是深化资产管理法制化，开展委托代理储备技术研究。一是开展《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法》研究，根据国内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现状及结合广东实务问题深化形成《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立法前期研究报告》及《国有自然资源法》（建议稿、注释稿）。出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国家所有权实现形式理论与广东实

践》专著。五是组织开展蓝碳资产交易标准化体系研究。通过蓝碳生态资产交易实证研究以及蓝碳方法学和监测技术标准体系研究，构建蓝碳交易案例库以及海洋碳汇方法学和监测技术标准库，总结提炼蓝碳交易模式体系，明晰蓝碳计量监测技术适用场景，并结合广东实际构建蓝碳交易制度体系，提出蓝碳方法学及计量监测技术完善方向，探索构建配套保障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以为广东海洋碳汇交易及价值显化提供助力。

**5) 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方面：**

**①耕地保护动态监测。**开展了现状耕地全面监测，利用高分辨率光学遥感影像，对监测范围内第一、二、三季度耕地利用变化情况分别开展监测，在监测范围内上下半年各开展一次土地利用现状图斑提取和地类判读，进一步开展永久基本农田、补充耕地种植管护、垦造水田种植管护、备案设施农业用地利用专题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开展分析，形成相应监测时段和全年的统计成果和报告成果。

**②耕地动态监测监管技术服务支撑。**开展耕地保护“田长制”监管技术支撑：做好监管工作技术服务、基础数据服务更新和日常运行服务。开展进出平衡省级监管技术服务，全年分阶段有序开展耕地“进出平衡”落实情况监测和统计分析。开展监测监管数据分析：完成耕地变化总体分析和重点管理范围专题分析。推进耕地动态监测监管能力提升：开展耕地变化监测新技术研究；开展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政策研究；采购与处理影像资料；开展空间大数据处理

分析能力建设；开展视频建设标准规范制定及视频分类识别技术研究。

**③影像成果检验。**2024年度耕地动态监测监管技术服务支撑项目送检单位报验的两批补充采购商业卫星影像4423景和第三批公益光学卫星影像1264景成果现已全部验收完成，并编制了项目质量检验报告，对送检单位报验的对生产单位报验的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处理成果验收完成率100%，为耕地保护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成果质检服务支撑，经单位审批通过的影像成果验收报告上报率100%，项目生产验收期间对生产单位关于耕地动态监测监管项目中卫星影像成果检验咨询回复率100%。

**④补充耕地监测监管。**截止2024年12月31日，形成《广东省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经济效益平衡机制研究报告》《广东省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机制研究成果报告》《广东省耕地集中整治区实施技术指南》《广东省山坡耕地与平原林地区域置换研究报告》《广东省山坡耕地与平原林地区域置换潜力分析报告》《广东省山坡耕地与平原林地区域置换工作指引》《田长制工作指引研究政策汇编》《田长制工作手册》等多项研究成果等多项研究成果，对我省补充耕地项目监测监管起到重要的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撑作用，切实有效推动我省落实耕地保护和耕地占补平衡制度。

**⑤耕地使用分析及监测监管技术支撑。**基于全省2024年度设施农业用地项目备案数据，对“取得用地”和“设施建成”两个阶段的项目备案情况及占用耕地等情况进行分析，形成《广东省设施农业用地备

案数据耕地占用情况分析报告》。基于全省 2024 年度农转用项目审批数据，重点分析建设用地审批过程中的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情况，形成《广东省农转用数据耕地占用情况分析报告》。年度内完成了设施农业用地项目的 9 大项技术核查服务和监督抽查任务。

**⑥省级耕地保护（含“田长制”）激励。**安排 3000 万元对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中耕地保护方面排名靠前的地区给予激励，由获得奖励的市根据自身社会经济发展和工作实际，将省级奖励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田长制”建设、补充耕地、垦造水田、耕地恢复、后期管护、农田水利建设等耕地保护及乡村振兴工作。安排 1800 万元对“田长制”先行县进行奖补，由县（市、区）可根据自身“田长制”体系建设工作需求，将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田长巡田、视频监测建设等田长制相关工作。

**⑦耕地保护宣传。**与主流媒体开展宣传合作，在更高平台充分展示广东自然资源耕地保护工作成效、相关政策、活动信息等，营造了良好舆论氛围。在《瞭望》杂志刊登一篇深度文章，积极组织挖掘相关素材报送新华社旗下新媒体平台，报送次数全年 8 次；在人民网广东频道政务推广专区设置广东耕地保护工作的专题，共更新 15 条宣传报道；在央视网广东频道围绕广东耕地保护工作进行推广，共发布 15 条宣传报道；围绕广东耕地保护工作开展报纸专题宣传，在南方日报刊登 1 个半版专题报道，并在南方+客户端同步推出。开展耕地保护专题视频工作，制作完成一条

8 分钟的专题宣传片和一版 5 分钟的简短版本。分别于微信公众号“中国自然资源部”“广东自然资源”等平台宣传推广。开展耕地保护公益广告投放工作，分别在广东广播电视台广东卫视、广东新闻频道、广东广播电视台经济频道、广东广播电视台体育频道以及广东新闻广播电台播出，合计播出视频广告 225 次，音频广告 70 次。

**6) 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工作方面：**①**城市地价调查与动态监测省级技术支撑**，主要为对 11 个省级监测城市（地市本级），明确技术要求和审查标准，对其上报的监测范围、地价区段、标准宗地、监测指标及地价监测成果等进行审查汇总；对我省其余 10 个监测城市（国家级监测）成果只汇总不审查；对全省地价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测算，定期发布全省重点城市及区域的地价动态监测报告和地价指数报告；做好省级端口与国家端口的技术对接以及省级地价监测成果的上报工作；组织开展技术指导及业务培训；做好省级地价监测系统日常的管理维护；提交《广东省 2024 年度城市地价动态监测季度和年度报告》。②**广东省土地市场监管辅助性和技术性服务事项**。一是土地估价机构备案信息核验及配套服务，根据土地估价机构备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政策文件，在规定时限内对全省备案申请信息进行日常事务性核验与汇总报批，协助开展备案函制作与发送、备案信息公示等辅助性事务工作；二是《土地估价报告》抽查评议，在广东省从事土地评估

业务的估价机构中抽选其中 1/2 机构，按照两年全覆盖的原则，每个被抽选机构抽查评议一份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三是土地估价行业执法和专项检查技术支撑，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开展土地评估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工作机制调研；组织专家队伍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和事务性工作服务，协助开展土地评估行业“双随机、一公开”等相关监督检查工作；四是土地出让公告审查和审核审批监管工作辅助性事务，对全省以公开竞价方式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公告进行合规性审查，并协助制发提醒函；协助开展土地出让审核审批年度检查，包括方案制定、检查实施、结果通报、督促整改等。

**③广东省自然资源高效开发利用专项研究和地价成果评议事项。**一是开展广东省城镇建设用地地下空间使用权基准地价评估研究，满足不同用途、不同权利类型地价管理需求；二是定期开展土地市场价格监测与分析，整理先进省市土地市场建设典型做法、结合房地产宏观调控市场动态提出后期重点关注要点，形成全省土地一级市场地价监测分析报告。三是按三年滚动完成全省 21 个地级以上市全覆盖的要求，组织实施 2024 年度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地价监测成果质量的抽查评议，提交《广东省 2024 年度基准地价、标定地价、地价监测成果质量抽查评议总结报告》；四是实施 2024 年全省地级以上市基准地价成果的常态化验收复评工作，具体为组织专家对向省自然资源厅申请验收的基准地价成果，在规定时限内开展成果

质量、验收前评审专家意见以及其采纳情况等的评审，提交《广东省 2024 年度地级以上市基准地价成果验收复评工作总结报告》。

**④节约集约评价。**一是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报告专家评审论证审查和标准体系研究。开展建设项目节地评价专家评审论证及审查工作，聚焦全省先进节地典型案例，提炼行业节地措施和关键技术，探索建立工业用地项目节地评价审查标准和专家评审标准体系，推动建设用地项目更加节约集约。二是开展土地使用标准研究。结合建设项目节地评价情况，研究制定建设需求较高的交通、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土地使用标准，形成广东省基础设施用地控制标准。三是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和研究工作。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评价，完善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综合评估指标体系，提升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综合评估的科学性、客观性和准确性，探索产业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综合评估工具研究与示范，健全完善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评价制度。

**⑤全省工业用地调查工作。**开展工业用地调查工作。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工业用地调查工作，收集、整理一张工业用地调查底图所需基础数据，开展工业用地和企业、产业对应情况三项调查，归集工业用地调查成果，建立动态更新和应用评价两大应用机制，实现工业用地精细化管理。

**⑥“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背景下的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政策课题研究。**一是开展城乡混杂地区国有集体建设用地混合供地模式研究。针对城乡混杂地区国有用地

与集体用地权属交织分布、难以集中成片开发的难题，结合佛山、广州等地实践经验，研究国有+集体，商住+产业，出让+租赁等方式结合的混合供地模式，将原本权属和功能错综复杂的土地通过股权整合和土地腾挪，兼顾产业发展与项目经济平衡，实现成片连片集中开发，为土地改革探索作出有效补充。二是开展“三旧”改造政策改革创新专题研究。全面梳理广东省“三旧”改造相关政策，对比有关省市的政策，提出广东省“三旧”改造政策调整实施建议。

### **（三）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存在的问题**

#### **1.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一是生态修复项目开工前准备和竣工后验收用时较长。当前生态修复项目仍按建设项目管理。根据各类行业部门管理要求，项目开工前需办理公示、勘察设计、发改立项、财政审核、用林用地用海审批、环保论证、防洪论证、保护地论证、施工图设计审批、招投标等系列手续，流程繁琐且周期长，影响到项目的实施和资金支出进。根据合同设置，资金支付通常会迟于项目施工量完成进度。同时项目完工后需完成竣工验收、财政决算、审计报告等，才能将合同尾款支付给施工单位。

二是受经济下行影响资金支出缓慢。当前的历史遗留矿山修复、红树林营造修复以及海岸线生态修复工作，均存在资金缺口较大的问题。基本上以省市县财政投入为主，虽然已积极争取中

央资金和申请政府债支持，吸引社会资本和公益组织参与，但资金缺口仍然较大。基层在经济下行财政三保压力下，往往推迟项目付款，导致资金支出进度较低。

三是受客观因素影响。有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与利益相关方未协调好关系，导致施工时受阻，影响项目的正常进度。有的项目实施区域发生自然灾害，导致修复项目受损。如茂名市电白区 2024 年矿山修复项目，在施工时遇到所在地工农矛盾，导致施工受阻，整个项目进展缓慢。如 2024 年清远市英德市历史遗留矿山修复项目已完工，但受下半年天气特别干旱寒冷影响，已种植的树苗成活率低、植被生长较慢，复绿效果一般，暂未组织验收，专项资金未能结算支付尾款。如 2024 年梅州市矿山修复项目，受入汛以来持续降雨天气影响，特别是“6·16”特大暴雨灾害，对一些修复项目造成不同程度损毁。

## **2.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一是受资金下达时间影响。根据《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方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财政激励奖补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于每年 4 月底前完成上一年度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评估工作，按照评估结果分配奖补资金形成奖补名单。奖补名单经审议通过后，由省自然资源厅提供给省财政厅，省财政厅于每年 6 月底前下达激励奖补资金。因此该专项资金下达时间为每年年中，在下一年度绩效自评时按照项目推进实际，相关绩效目标普遍未

完成，未能体现出效益性。如 2024 年奖补资金，在 2024 年 12 月 24 日下达，到资金评价日仅仅 3 个月，项目还在前期实施阶段，资金支出进度较低。

如广州市黄埔区 2024 年全域奖补激励资金 600 万元，资金下达到区时间为 2025 年 1 月，因此资金实际用于 2025 年度开展项目，目前尚未完成支付。如中山市 2024 年全域奖补资金 600 万元，正在市财政局发起支付流程，划拨到中山三乡镇，由三乡镇按照相关要求使用，用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区规划调整、新增项目方案编制、设计委托服务费；项目工程建设费用及垦造水田项目统筹集体土地租金等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整治区域项目实施相关费用。

二是受实施项目总体进度影响。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整体实施资金由地市统筹各级各类资金实施，在统筹时会出现变化进行项目调整等情况，影响资金支出进度。如清远市省级试点汤塘镇 2024 年获得省级激励奖补资金 300 万元。原计划用于实施的子项目已落实了专项债，下达的奖补资金须调整用于新实施项目，因此资金未支出。如梅州市五华县安流镇省级试点获得奖励资金 300 万元，虽已提交 28.5 万支付申请材料到县财政局，但由于县财政资金统筹，暂未形成有效支出。如惠州市龙门县龙江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奖补资金 300 万元，龙门县人民政府已同意资金分配计划，待县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后，用于龙门县农村

建设用地拆旧复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万亩良田示范项目（农用地成片连片）等项目。

### **3.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一是项目进度易受各种客观因素影响。地质勘查工作具有特殊性，工作场所主要在野外，易受各种客观因素（如恶劣天气、当地林业等部门或者村民）影响其工作开展，这些因素直接影响项目进度，容易导致项目不能按原计划完成验收。

二是当前项目财政管理制度与地质找矿客观规律、管理方式不适应。当前地质勘查项目按年度实施，其续作的不确定性较大，部分项目未能成功续作，只能中途退出；部分项目续作成功，但上一年度的工作任务尚未完成，下一年度的工作任务又将叠加在一起，容易导致项目承担单位手忙脚乱。按年度来实施项目，周期太短，与地质找矿工作的客观规律不相适应。

三是亟需加强奖惩激励机制建设。项目承担单位对项目综合研究程度不足，存在完成既定工作任务的交差心态。

### **4.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专项资金支出率不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总体支出率为76.42%，支出率不高，主要是江门市彩虹古道项目资金支出率较低。造成该问题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已完成工作任务，但由于项目支付资料整理时间和审核时间较长，导致资金支付较慢，资金支出率较低。

## **5.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个别项目推进受阻，主要原因有以下两点：一是关于海砂出让项目因多专业领域协调及外业勘察受海洋气象制约，整体预算执行进度滞后；二是地市资金监管不足、下拨不及时致项目进展受阻及预期成果未达。

## **6.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一是部分地市对转移支付专项资金的分配和执行工作还不够及时，主要资金执行工作集中在下半年，存在“前松后紧”的情况，整体资金执行进度未能完全匹配实际工作需求。个别地区资金执行率不高。

二是部分项目和绩效指标的设置还不够科学，存在部分跨年支付尾款的项目，在客观上影响了当年的资金执行进度和绩效评价结果，但仍有提升改进空间。

## **三、改进意见**

### **（一）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一是做好项目立项前适宜性评价工作。深入开展区域修复适宜性评价，对修复区域的气候、底质、水文、地质物群落特征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科学选择最适合最经济的修复措施，积极探索生态修复新材料、新方法、新技术应用，加强修复方案的多样化与组合性，在有限资金范围内最大限度提高修复效益。

二是加强部门协作和信息共享。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涉及

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林业、水利及海洋综合执法和海警等多个部门，在具体工作中，进一步完善信息共享和协作机制，及时共享自然资源利用、用林用地用海项目审批及动态监管等信息，提升联动协作工作效率。

三是加强资金保障工作。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做好省市县财政资金保障，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省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等资金，鼓励吸引国有企业积极参与，更加精准高质量进行生态修复项目储备，提高生态修复项目实施效率，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一是积极争取超长期特别国债、地方政府专项债等，鼓励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加大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支持力度。

二是进一步优化绩效考核方式、内容和时限。争取尽早下达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激励奖补资金。

三是支持地方结合实际合理调整优化绩效目标，对于因客观原因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项目进行调整。

## **（三）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一是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实时关注天气变化，在项目计划时预留一部分缓冲时间；在实施过程中遇到难题及时和单位上级管理部门或项目上级管理部门及时沟通汇报。

二是完善项目库管理模式，项目提前论证入库，择优实施；

适当延长项目实施周期。建立续作和退出制度。对找矿前景好的项目，可择优提高项目勘查阶段，进行详查、勘探；建立项目中途退出机制，对于找矿前景较差的项目，经专家评审结题退出。

三是建立有效的奖惩激励机制，对有重要或重大成果的项目给予个人或团队物质或精神奖励。

#### **（四）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根据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我厅后续将督促鹤山市加快专项资金的支出进度，尽早完成专项资金支付工作。

#### **（五）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一是推动项目的持续改进。在项目绩效评价之后，根据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采取针对性的改进措施，推动项目的持续改进。

二是进一步加强对地市资金下拨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在今后工作中应进一步加强对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有效指导与监督管理，督促有关地市及时将资金下达到各个资金使用单位，以保障各个项目能够顺利开展，取得预期成果。

三是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的管理，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本专项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台风等海洋气象的不利影响等问题，项目承担单位应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时，同步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

## （六）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

一是加强对地市转移支付资金执行工作的督促指导，要求各市及早制定资金分配方案并对接财政部门做好资金分配、下拨等工作。同时，指导各市、县（市、区）按照“先谋事，后谋钱”的要求提前做好项目储备工作，待资金下拨后加快安排落实到具体项目上，切实加快资金执行工作。

二是加强预算编制谋划和项目管理，严格资金落实。严格按照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加强对各项目的统筹谋划，合理编制资金预算支出计划和绩效指标，严格按合同约定及实施细则要求落实项目组织实施，严格落实资金支付，加快推进资金支出进度。

### 四、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然资源生态修复

附件 2：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附件 3：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地质勘查与城市地质

附件 4：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南粤古驿道保护利用

附件 5：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海洋资源管理与利用

附件 6：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自然资源规划利用监管与监测